

申請土地鑑界

一、提供申請書表、申請程序填表說明上網下載

(一)申請書表：土地複丈申請書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

(二)申請程序：

1.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向地政事務所申請。
2. 依申請人之意旨於收件處繳費購買界標。(收費標準依各地方政府所訂界標收費標準)
3. 將相關文件交由櫃台收件人員收件。
4. 收件人員計徵規費。
 - (1) 每單位以新臺幣 4,000 元計收。
 - (2) 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，不足 1 公頃者，以 1 公頃計，超過 1 公頃者，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，增加不足半公頃者，以半公頃計；至面積超過 10 公頃者，由登記機關依規費法規定，核實計算應徵收規費，並檢附直接及間接成本資料，經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(財政局、處)同意，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定後計收。
5. 申請人繳納複丈規費。
6. 排定複丈日期、時間及會同地點並排定測量人員。
7. 核發○○地政事務所(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)定期通知書。

(三)填表說明：

1. 申請土地鑑界請在鑑界□欄打✓，並依格式分別填明申請會同地點，鑑界土地坐落縣市、鄉鎮市區、段、小段、土地地號及面積，字跡請勿潦草。
2. 應填寫申請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住址、權利範圍、統一編號並簽章。
3. 應填寫關係地號、關係人姓名、住址及權利範圍。

二、網路申請 (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)

(一)申請程序

1. 申請人需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。
2. 申請人應於網路上繳納完成繳納複丈費(收費標準同上)，未繳費者，不予派員前往現場複丈。
3. 申請人應親自到場會同複丈，並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以供核對認章。
4. 申請人請務必填明聯絡電話，以便通知複丈日期、時間及會同地點。
5. 填寫申請人身分證號碼、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，鑑界土地段、小段、地號、申請份數並選擇通知鄰地關係人之方式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取件方式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。
2. 公有土地由使用人申請時，應附公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書或承租證明文件。
3. 所有權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申請時，應檢附戶籍證明文件。
4. 祭祀公業土地，應檢附派下員證明文件。